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處分課

限陸日辦竣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接字第0920000316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各港務局精省後移交本局接管之土地中，屬原省有土地者，除為無償撥用取得外，其經依法處理之得款，扣除作業費後，撥交各港務局依預算程序循環運用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貴處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臺財產南處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一三一四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 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高雄港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、中區辦事處及各分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

財政部	國有財產局
收	文
92.2.21	
0920005674	

